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2012年12月 • 第12期

December 2012 • Issue 12



目录

本期导读.....	1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3
一、 国务院修改废止 10 件行政法规.....	3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明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有包括《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殡葬管理条例》等在内的 5 件行政法规的条款予以修改后实施,有包括《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等在内的 5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其中亮点颇多:如民政部门强制平坟规定删除,铁路旅客 15 万元伤亡责任限额删除,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险废止等等。	
二、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5
——意见明确,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 70%。	
三、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发布.....	5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司法部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严格界定了“联营”的定义。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10
——管理办法共 5 章,分别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范围及备案作了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业务规则和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规范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从事商标代理的执业行为,维护商标代理法律服务秩序,既为律师事务所拓展商标代理服务提供了依据,更是加强商标法律服务工作的重大举措。	
仲裁新动态.....	11
一、 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2012 年度专家业务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	11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2012 年度专家业务经验交流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17 日在北京宽沟举行。来自互联网、法院等多行业的专家就互联网争议解决问题发表了真知灼见。	

- 二、 贸仲委派人员出席 2012 年度亚洲域名争议解决国际研讨会 11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一年一度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推介活动在香港举行，围绕域名争议解决中的热点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实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以及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等议题发表了演讲，并与来自亚洲地区各界的 80 多位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讨论。
- 三、 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举行 12
——2012 年 11 月 29 日，“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就中国仲裁的文化与法律制度、如何在华进行仲裁、贸仲委新规则项下对仲裁协议及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实务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金融纠纷的仲裁解决、在线争议解决等业界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
- 四、 中国仲裁论坛第六次会议举行 13
——本次论坛为期一天，主要讨论“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看仲裁法的修改”和“律师与中国仲裁”两大议题，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负责同志和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和来自全国近 20 家仲裁机构的负责人参与活动。
- 五、 “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举办 15
——本次“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由北仲与美国 Baker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世泽律师事务所协办，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律师事务所近百名专业人士参加此次研讨会。
- 地方法治亮点 17**
- 一、 山东颁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条例 17
——《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的主要亮点在于对见义勇为者政府给予住房方面的特别保障。
- 二、 《河北省信息化条例》出台制止个人信息泄露 18
——《河北省信息化条例》针对当前社会中个人信息泄露这一较为严重的问题提出，明确规定了非法泄露他人信息最高罚 50 万元。
- 三、 北京二中院推行立案异议复核 18
——北京二中院推行了立案异议复核机制，并制定出台《立案异议复核规范》，有效规范立案裁量权，真正落实司法为民。

案例指导..... 20**一、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与招商（蛇口）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港招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民丰科技实业开发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 20**

——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约定以代物清偿方式清偿债务的，因代物清偿协议系实践性合同，故若次债务人未实际履行代物清偿协议，则次债务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金钱债务并未消灭，债权人仍有权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企业改制只是转换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变更企业的经济性质，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并不因改制而消灭。

二、 社会热点：欧盟对华最大反倾销案审结 奥康抗辩欧盟对华反倾销案胜诉. 31

——2005年7月，欧盟欲对中国部分皮鞋实施反倾销案调查，这对奥康等民营鞋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影响。奥康鞋业坚持用法律手段维护中国鞋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合法权益，2012年欧盟高等法院判决书，最终裁定欧盟初级法院在审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辩欧盟反倾销案件上，个别法律条款使用不当，欠缺公正，判决书最后宣布奥康赢得了抗辩欧盟反倾销的胜利，提振了中国企业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信心。

轻松驿站..... 34**【眼部按摩——送给眼疲劳的人】..... 34**

本期导读

2012 年第十二期的《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轻松驿站”等板块，旨在通报 11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诉讼仲裁案例。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栏目刊载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 10 件行政法规的决定；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司法部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促进港澳与内地的联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为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仲裁新动态” 栏目播报了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2012 年度专家业务经验交流会、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推介活动暨“2012 ADNDRC Conference-Managing Domain Name Disputes in a Transforming Cyberspace”、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的召开盛况。北京仲裁委员会承办中国仲裁论坛第六次会议及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多位嘉宾出席并发表主题演讲。

“地方法治亮点” 栏目选取了地方上的典型立法及司法事例进行播报，包括山东省审议通过《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对见义勇为者在住房保障条件方面给予特殊保障，并明确对非山东户籍的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同等待遇。河北省通过《河北省信息化条例》，针对当前社会个人信息泄露问题给予规范。北京二中院推行了立案异议复核机制，并制定出台《立案异议复核规范》，当事人反映比较大的“为立案跑断了腿”的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案例指导” 栏目选取《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有关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的最高院再审案例，案情非常复杂，法院对于法理依据的解说非常全面，请各位律师参阅。本期还播报了一个社会热点案件：中国民营品牌奥康鞋业在欧洲受到反倾销调查，面对这种不合理待遇，奥康鞋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以及中国民营企业在国际上的合法权益，并在近日获得胜利。

“轻松驿站” 栏目再次向大家介绍眼部按摩的小常识，由于现在天气干燥，又加之长期对电脑，很多人都出现眼部干涩、不适的症状，特再次将眼部保健按摩操介绍给各位律师，建议大家每用眼一小时都按摩一下您的爱眼。

本通讯稿的目录及所有篇章后均设置链接，方便您轻松找到自己感兴趣的主题。

诚挚邀请各位律师为“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建言献策、热情投稿！共同耕耘出大成律师交流诉讼仲裁经验、分享办案心得的沟通平台！有意投稿请您发送至邮箱 xiang.li@dachenglaw.com（诉讼仲裁部部门秘书 李想 7630）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一、国务院修改废止 10 件行政法规(来源：法制日报，2012 年 11 月 17 日)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近日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有 5 件行政法规的条款予以修改后实施，5 件行政法规予以废止。

修改的 5 件行政法规条款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按照此前规定，工商部门除了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外，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通知其开户银行划拨罚没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此前规定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可以强制执行”。

这些规定的修改主要是考虑到行政强制法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殡葬管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无权设定行政强制执行，因此删除部分行政强制执行规定。

按照国务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也作了修改。此前规定为“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此次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删除了扣押、查封、保管的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也有修改。此前规定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此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删除了“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同样删除了扣押、查封、保管费用。

行政强制法规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国务院对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作出修改主要也是这个原因。

国务院此次决定中还删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和《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原第二十一条规定：“客运经营者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旅客人身伤亡，行李毁损、灭失，当事人对赔偿数额有约定的，依照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参照国家有关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和铁路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办理。”《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原第三十三条是这样规定的：“事故造成铁路旅客人身伤亡和自带行李损失的，铁路运输企业对每名铁路旅客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对每名铁路旅客自带行李损失的赔偿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2000 元。铁路运输企业与铁路旅客可以书面约定高于前款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

废止的 5 件行政法规包括：《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其中，《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由国务院财经委 1951 年发布、1992 年修订，该条例强制规定铁路旅客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费一律按基本票价 2%收取，保险金额多年为 2 万元。因与保险法规定冲突，该条例备受质疑。

[返回至目录](#)

二、 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1月17日）

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16日发布《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意见明确，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70%。

指导意见还要求，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如果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证监会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

[返回至目录](#)

三、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发布（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1月27日）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6号）已经2012年11月20日司法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11月21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了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九》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九》，决定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以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至三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二、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83 号发布,司法部令第 100 号、第 106 号、第 109 号和第 118 号修正)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规定原文】

《司法部关于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2 年 11 月 20 日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吴爱英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进行联营的活动及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联营,是由已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一至三家内地律师事务所,按照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在内地进行联合经营,向委托人分别提供香港、澳门和内地法律服务。

第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不得采取合伙型联营和法人型联营。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联营期间,双方的法律地位、名称和财务应当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

第四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联营申请

第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根据香港、澳门有关法规登记设立;
- (二)在香港、澳门拥有或者租用业务场所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满 3 年;
- (三)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必须为香港、澳门注册执业律师;
- (四)主要业务范围应为在香港、澳门提供本地法律服务;
- (五)律师事务所及其独资经营者或者所有合伙人均须缴纳香港利得税、澳门所得补充税或者职业税;
- (六)已获准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且代表机构在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申请联营时代表机构设立未满两年的,自代表机构设立之日起未受过行政处罚。

第六条符合下列条件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申请联营:

- (一)成立满 3 年;

(二)申请联营前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

成立满1年并至少有1名设立人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住所地在广东省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也可以申请联营。

内地律师事务所分所不得作为联营一方申请联营。

第七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申请联营,应当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双方签署的联营申请书;

(二)双方签署的联营协议;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获准在香港、澳门设立的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独资经营者或者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驻内地代表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及代表名单;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香港、澳门法律服务提供者标准的证明书;

(五)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负责人、所有合伙人名单,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该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六)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七)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列有效登记证件的复印件,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申请联营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提交本所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的设立人的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使用中文,一式三份。材料中如有使用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文。

第八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人联营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联营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联营,颁发联营许可证;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联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对准予联营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颁发联营许可证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联营的批件及有关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联营的,作出准予联营决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还应当将准予联营批件同时抄送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三章 联营规则

第九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联营协议。联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联营双方各自的名称、住所地、独资经营者、合伙人姓名;

- (二)联营名称、标识；
- (三)联营期限；
- (四)联营业务范围；
- (五)共用办公场所和设备的安排；
- (六)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的安排；
- (七)联营收费的分享及运营费用的分摊安排；
- (八)联营双方律师的执业保险及责任承担方式的安排；
- (九)联营的终止及清算；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 (十二)其他事项。

联营协议应当依照内地法律的有关规定订立。

联营协议经司法行政机关核准联营后生效。

第十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限不得少于1年。双方联营协议约定的联营期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延。申请联营续延，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使用双方商定并经核准的联营名称和联营标识。联营名称由香港或者澳门律师事务所名称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名称加联营的字样组成。

第十二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以联营的名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委托，采取合作方式办理各自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香港、澳门、内地以及中国以外

的其他国家的法律事务。

参与联营业务的香港、澳门律师，不得办理内地法律事务。

第十三条联营双方受托办理法律事务，应当避免各自委托人之间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以联营名义合作办理法律事务的，可以统一向委托人收费，双方再依照联营协议进行分配；也可以根据联营中各自办理的法律事务，分别向委托人收费，但须事先告知委托人。

第十五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同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活动。但在进行业务宣传推广时，应当披露下列事实：

(一)双方联营不是合伙型联营或者法人型联营；

(二)联营的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不能从事内地法律事务；

(三)进行宣传推广的律师须明示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第十六条联营双方及其参与联营业务的律师，应当分别依照香港、澳门和内地的有关规定，以各自的名义参加律师执业保险。

第十七条联营双方在开展联营业务中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双方应当依照联营协议，由过错方独自承担或者双方分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联营双方决定共用办公场所的，应当

选择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或者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办公场所作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办公场所或办公设备的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十九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可以共用行政、文秘等辅助人员。有关费用分担由联营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各自保持独立的财务制度和会计账簿。

第二十一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联营：

- (一)联营期满双方不再申请续延的；
- (二)联营双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终止联营的；
- (三)联营一方不再存续或者破产的；
- (四)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被依法注销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联营的情形。

终止联营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共同向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联营执业许可证副本以及下列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 (一)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的有效执业许可证

副本及复印件；

(二)上一年度的联营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以联营名义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以联营名义办理法律事务的收费情况，联营收费的分享和运营费用的分摊情况，联营的收入和纳税情况，以联营名义开展业务过程中因违法执业或因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情况等；

(三)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代表机构和内地律师事务所在上一年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的文件。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年检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视为联营双方自行终止联营。

第二十三条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有违反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返回至目录](#)

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2月2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司法部近日联合发布《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明确，自2013年1月1日起，凡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办理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均可从事注册商标申请、商标注册驳回复审等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主管的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共5章，分别对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范围及备案作了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的业务规则和监督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为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供了明确的指引。

根据办法，律师事务所无需备案即可继续从事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经从事的商标国际注册、商标行政复议、商标诉讼、商标纠纷调解仲裁等商标代理法律事务。对商标代理活动存在的转委托、跨机构执业、恶意竞争、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违法和不当执业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返回至目录](#)

仲裁新动态

一、 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2012 年度专家业务经验交流会在京召开（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17 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中心 2012 年度专家业务经验交流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17 日在北京宽沟举行。会议由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主持，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网上争议解决中心主任于健龙为会议致开幕辞。

于健龙主任指出，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是当前中国域名抢注纠纷的主要争议解决机构，成立十多年来，共审结域名等各类争议案件 2200 多件，许多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公司和名牌，都通过中心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取回了侵犯其品牌权益的域名，中心卓有成效的工作获得了广泛的认同与好评。他同时指出，专家裁判质量的高低决定了整个域名争议解决机制的水准和公信力，并围绕勤勉敬业问题对专家提出了要求。

结合中国域名管理政策的最新发展和法院域名审判工作的实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许超然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姜颖分别作了专题发言。

专题发言结束后，在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专家、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院长马来客的主持下，来自各方面的近 50 位与会专家，围绕域名争议解决程序的适用范围暨投诉人民事权益的认定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并形成了一定共识性意见。

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达到了交流经验、促进共识、改进工作的预期目的。

[返回至目录](#)

二、 贸仲委派员出席 2012 年度亚洲域名争议解决国际研讨会（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26 日）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一年一度的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推介活动暨“2012 ADNDRC Conference-Managing Domain Name Disputes in a Transforming Cyberspace”在香港万丽海景

酒店成功举行。来自美国、加拿大、英国、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以及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地的域名管理机构代表、域名争议解决机构代表、域名争议解决专家以及律师，围绕域名争议解决中的热点问题、新通用顶级域名实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影响以及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等议题发表了演讲，并与来自亚洲地区各界的 80 多位参会人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讨论。

贸仲委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秘书长焦亚尼应邀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主题发言，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机制快捷高效的特点以及贸仲委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十多年来所取得的主要成绩进行了介绍和宣传。随后，焦亚尼还参与了“以仲裁方式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专题讨论，就贸仲委和贸仲委受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选择贸仲委仲裁解决国际知识产权纠纷的优势，如适用规则的国际化 and 现代化、公正高效、世界范围内的承认和执行、仲裁与调解结合以及仲裁的保密性等，进行了发言。

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将有利于增进亚洲地区互联网络及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对域名争议解决、新通用顶级域名及知识产权仲裁等相关情况的了解。

[返回至目录](#)

三、 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举行（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国际仲裁及替代性纠纷解决中国大会”在北京举行，本次会议由贸仲委与荷兰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合作举办，大韩商事仲裁院（KCAB）、有效争议解决中心（CEDR）、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等机构作为支持机构参与了会议。

贸仲委副秘书长李虎先生、国际商事仲裁委员会（ICCA）副主席、香港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主席郑若骅女士以及国内外知名法学专家莅临会议并发表主题演讲。来自美国、澳大利亚、英国、瑞典以及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和法学院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议就中国仲裁的文化与法律制度、如何在华进行仲裁、贸仲委新规则项下对仲裁协议及管辖权异议的处理实务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金融纠纷的仲裁解决、在线争议解决等业界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来自君合、中伦以及英国高伟绅等多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及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法学院等专业人士结合执业过程中的经验和心得，向与会代表介绍

了国际仲裁在中国的最新发展、仲裁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以及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此次大会旨在为仲裁领域专业人士及企业法律顾问提供一个相互交流国际商事仲裁与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DR）领域的新知与认识的互动平台。大会前一天，还特别针对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各种商业合同中ADR条款的起草方式以及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在欧洲、中东及东南亚地区的实践情况等具体问题举办了为期一天的专题培训。

[返回至目录](#)

四、中国仲裁论坛第六次会议举行（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年11月6日）

2012年10月31日，由我国著名民商法学家梁慧星教授倡议发起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承办、北京市律师协会仲裁法专业委员会支持的中国仲裁论坛第六次会议在北仲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邀请了来自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负责同志和来自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出席，还有来自全国近20家仲裁机构的负责人参与。

本次论坛为期一天，主要讨论“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看仲裁法的修改”和“律师与中国仲裁”两大议题。

“从民事诉讼法的修改看仲裁法的修改”主题讨论，全国人大法工委王胜明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民法处吴兆祥处长，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亚新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宋连斌教授先后作主题发言。

王胜明副主任提出，本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全面的，修改涉及到的条文60条，一共90处，从内容上、范围上都进行了大量的调整。关于仲裁，王胜明副主任提出，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是下了大笔墨，共涉及到六处修改。一是申请仲裁之前，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证据保全；二是申请仲裁之前，当事人可以到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三是关于恶意仲裁的规定；四是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不能再去法院起诉；五是法院作裁定的种类，原来仅是不予执行，现在是撤销和不予执行；六是申请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审查条件两者统一。

吴兆祥处长认为，最高法院出台仲裁法司法解释以来，法院和仲裁机构之间形成了良性的关系。法院积极支持仲裁，同时也监督仲裁。司法解释出台之后的这些年，仲裁工作

的发展对法院的审查工作发展有一定的推动，表现为：第一，进入执行程序的仲裁案件数量急剧增长，这个比例在整个执行案件中比较高。吴处长建议仲裁机构能够多做调解工作；第二，对于仲裁裁决案件司法审查的压力很大。十几年来，仲裁的数量增加，类型扩张。吴处长希望仲裁机构能够对仲裁受案范围逐步扩大的问题进行思考；第三，虚假仲裁等问题，如何处理值得考虑；第四，对于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数量飞速增长。关于申请仲裁前的证据保全和财产保全的问题，吴处长认为需要法院和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解决。

王亚新教授很关注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的修改及关于保全制度的问题。关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事由第四、五项，对仲裁制度的发展是一个非常有利的推动。关于法律适用错误这条，现在已经完全被拿掉。对于仲裁裁决违背强制性法律规定的问题，将来可能得认为是违背公共利益的问题的角度去解决。至于对于伪造证据的问题，希望将来最高院的司法解释能够明确。关于保全制度的问题，主要牵涉到仲裁机构和法院的协调问题。商事案件主要涉及给付，可能也涉及很多行为保全的问题。申请仲裁前就可以申请保全，究竟是当事人向法院申请，还是先向仲裁机构申请，再由仲裁机构向法院申请，需要明确。王教授认为，总体来看，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对仲裁事业确实是一个促进。但是还是需要多做研究，未雨绸缪。

宋连斌教授认为，仲裁是一个私人治理机制，但是又没有绕开国家，因此非常独特。欧美的仲裁法改革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80年代仲裁改革最大的成就应当就是联合国出台的仲裁示范法。这个示范法出台，得到了各国的认同，也成为大家评判仲裁法好坏的标准。20世纪90年代，由于经济全球化和互联网的发展，仲裁改革的步伐没有停下来，其中英国的仲裁法是典范。国外仲裁制度发展的几个明显特点。首先是迈向更加自治、更加灵活的仲裁程序；其次是仲裁和仲裁地在逐渐脱钩；再次是效率取向更加明显；最后，仲裁法在趋同，但历史文化传统也得到尊重。

“律师与中国仲裁”主题讨论由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沈四宝教授，方达律师事务所合作人康明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刘郁武律师，大成律师事务所邓永泉律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杨绍煜法官主讲。

沈四宝教授发言的题目是“培植仲裁文化，走中国仲裁持续发展道路”。沈教授指出，中国仲裁发展到今天，还想继续发展，就要培植自己的仲裁文化。仲裁不单单是靠自身，还要靠文化、行业以及人们头脑中根深蒂固的价值取向。仲裁的价值取向起码要深入仲裁员、当事人、代理人的头脑当中，然后再逐渐走入社会当中。沈教授还指出，我们要有中国特色的仲裁制度，还是得有自己的特色，不可能趋于同化。

康明律师发言的题目是“域外仲裁的经验与体会”。康律师指出，在仲裁中，律师业确

实能起到一定的作用。对于域外仲裁，康律师认为首先，仲裁并不是一个司法行为，而是一个商务服务行为，一个纯粹的服务，与机构接触比较少，主要是与仲裁员接触。我们国家的仲裁行政色彩依然强烈，这也和不同地域的经济发展水平直接相关。康律师认为应当让机构自由发展。

刘郁武律师的发言题目是“ 律师如何更好的代理仲裁案件 ”。他认为：第一，律师的目标是服务于客户的商业目标；第二，要帮助客户做好整体策划；第三，了解案情事实和适用法律；第四，做好仲裁程序代理工作；第五，在境外仲裁更好发挥中国律师的作用。

邓永泉律师的发言题目是“ 选择国际商事仲裁机构需要考量的因素 ”。律师在选择机构的时候主要注意哪些问题：第一是关于备选机构，一个是自己国家的，一个是对方国家的，还有一个是第三国家的；第二是需要考量的因素，首先是地点方便，其次是沟通方便，再次是熟悉规则和程序，复次是信赖度，最后是公正和可期待程度。

杨绍煜法官主要介绍了北京市法院对申请撤销国内商事仲裁案件司法审查工作的调研情况，从法院司法审查的角度对仲裁和律师代理进行了剖析。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法院对实体审查过宽的问题，对仲裁规则的理解和适用的问题，以及证据出示等问题，杨法官都作了相应的介绍。

论坛先后已经举办了五期，就仲裁领域的不同理论和实践中的热点问题进行了讨论，紧扣时代脉搏，吸引了大批关心热爱仲裁事业发展的仲裁机构、专家学者以及国家机关的人员参加，形成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成果，对中国仲裁事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本次论坛的两个议题都极富理论和实践价值，也产生了丰硕的成果。

[返回至目录](#)

五、“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举办（来源：北京仲裁委员会，2012年11月27日）

2012年11月15日，由北仲与美国 Baker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世泽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法律问题研讨会”在北仲国际会议厅举办，来自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律师事务所近百名专业人士参加此次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邀请到美国 Baker Hostetler 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国际贸易部负责人 Elliot J.Feldman 博士与美国驻华大使馆商务处一秘 David Murphy 先生共同介绍中国企业赴

美国投资的法律问题。

研讨会由世泽律师事务所主管合伙人刘洪川律师主持,David Murphy 先生首先围绕“ 中国在美国的投资 ” 进行演讲,演讲中他介绍了近年来中国企业在美国投资的概况,简要阐述了美国对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政策。随后, Elliot Feldman 博士以“ 中国企业在美投资的法律问题和挑战 ” 为题展开介绍。在演讲中,他首先介绍选择海外投资的主要理由,并进一步分析如何选择投资项目,同时指出了美国政府对于投资项目所关注的要素,以及投资企业如何筹措资金。Feldman 博士还以图表的方式分析了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CFIUS) 最近 3 年来的审查情况。他认为,法律就是机遇,法治代表着可预见性,意味着执行和保护,但这对于不成熟的投资者可能并不适用。

最后, Feldman 博士与听众进行了广泛深入的交流,通过电话会议连线的远在四川的听众也向 Feldman 博士提出了所关心的问题并得到了圆满的解答。

[返回至目录](#)

地方法治亮点

一、山东颁布见义勇为人员奖励条例（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1月5日）

近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山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条例》规定，从2012年12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给予安排等保护措施，只要是在鲁见义勇为者与山东籍者享受同等待遇。”

对如何界定“见义勇为”行为，《条例》将见义勇为界定为在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之外的人员，挺身而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首先，见义勇为一般要发生在为保护非己利益的情况下，而不是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也就是符合主观上“见义”的条件；其次，见义勇为的行为表现形式是挺身而出，实施了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利益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也就是符合客观上“勇为”的条件。同时，见义勇为的前提是见义勇为者不负有法定职责或者特定义务。如消防员救火，警察维护社会治安都属于他们的法定职责。这里的特定义务包括三类情形，一是约定义务，比如保安在物业管理范围内，根据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实施的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是法定义务中的具体义务，如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保护职责；三是前行为带来的后行为义务，如带邻居未成年人外出，就负有保护该未成年人安全的义务。只有排除了法定职责或特定义务的行为，才可能属于见义勇为行为。

针对如何为见义勇为者优先配置保障房的问题，《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体系，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优先给予安排。这里的“优先”是指在城市保障房和农村危房改造资源不能满足众多申请人需求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满足见义勇为人员家庭的需求。

对于非山东户籍的见义勇为人员在山东发生的见义勇为行为，《条例》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这一规定实行属地原则，也就是说，非

山东籍人员在山东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将同样适用本《条例》。

[返回至目录](#)

二、《河北省信息化条例》出台制止个人信息泄露（来源：法制日报，2012年11月5日）

针对当前个人信息泄露这一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河北省人大常委会日前通过的《河北省信息化条例》对此做出明确规定，非法泄露他人信息最高罚 50 万元。

《河北省信息化条例》规定，单位和个人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采集信息，应当说明用途，征得被采集人同意，并在用途范围内依法使用所采集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手段获取他人信息。同时，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以及其他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个人信息的丢失、泄露、损毁和篡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获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提供他人。

[返回至目录](#)

三、北京二中院推行立案异议复核（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1月24日）

为了更好地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解决现实中同案不同立、立案标准不统一，当事人反映比较大的“为立案跑断了腿”的问题，北京二中院在调研的基础上推行了立案异议复核机制，并制定出台《立案异议复核规范》。

该机制规定，当事人对立案审查一次性告知及立案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过初始接待、初步核查、值班法官复查、主管庭长审核、庭长复核和庭务会研究六个复查环节，申请递进式复查。每个环节的审查结论应当注明在复查告知书中，并由立案审查人员签名。当事人对前一环节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持复查告知书直接进入下一环节。立案庭庭务会对异议作出最终审查结论，并向当事人进行书面告知。

为减少当事人立案时间，该机制要求初始接待、初步核查、值班法官复查、主管庭长审核、庭长复核应当自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庭务会应当在当事人提出申请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异议申请的审查。

立案异议复核机制实施以来，北京二中院已经受理了近百件当事人的复核申请，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当事人作出了复核意见告知书，受到当事人的好评。

[返回至目录](#)

案例指导

一、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与招商（蛇口）

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港招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民丰科技实业开发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来源：最高人

民法院公报，2012年第六期）

【裁判要旨】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约定以代物清偿方式清偿债务的，因代物清偿协议系实践性合同，故若次债务人未实际履行代物清偿协议，则次债务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原金钱债务并未消灭，债权人仍有权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

二、企业改制只是转换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变更企业的经济性质，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并不因改制而消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故债权人代位行使对次债务人的债权，次债务人改制的，由改制后的企业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

【案情简介】

✚ 案件涉及当事人：

申请再审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武侯分局，下简称武侯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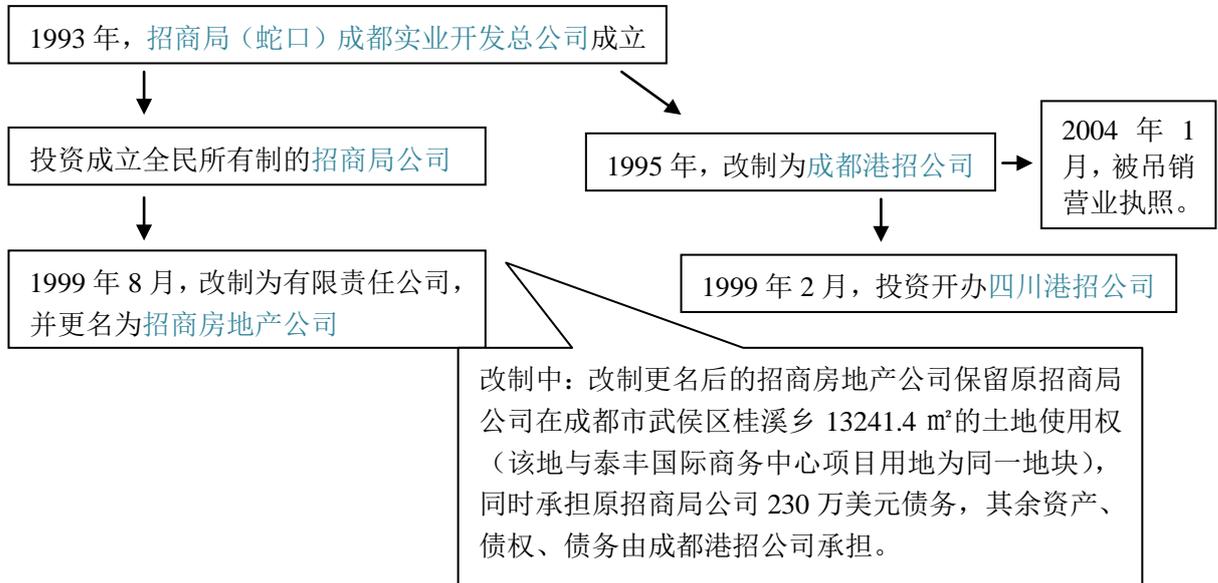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招商（蛇口）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招商局公司。

原审第三人：成都港招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第三人：海南民丰科技实业开发总公司，下简称海南民丰公司。

案件发展脉络：

1、各公司发展脉络：



2、1998年4月12日，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约定招商局公司将占地 13241.4 m²的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 34441941 元抵偿给成都港招公司，用以抵偿招商局公司欠成都港招公司的 3481.55 万元欠款，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全面结清；招商局公司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日将土地交成都港招公司开发使用。但该土地使用权至今未转移至成都港招公司名下。

3、2004年11月17日，海南民丰公司与成都鑫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简称鑫达公司）签订了《招商（蛇口）成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海南民丰公司将其持有的招商房地产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鑫达公司，并约定招商房地产公司在 2003 年 4 月前的债权债务由海南民丰公司负担。

4、2002年6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针对武侯国土局与四川港招公司拖欠征用土地费两案，分别作出(2001)武侯民初字第 1924 号、1925 号民事判决。该两份判决均认定：1999年7月20日由武侯国土局、四川港招公司、招商局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债务关系转移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合法，应受法律保护。

合同约定：招商局公司欠武侯国土局土地征用费 21833446.50 元债务全部由四川港招公司承担。后四川港招公司与武侯国土局先后于 2000 年 7 月 20 日、2001 年 3 月 29 日签订两份《交款合同》，分别约定：四川港招公司应于 2000 年 9 月 30 日前、2001 年 12 月 20 日前各向武侯国土局支付 800 万元、1000 万元，但四川港招公司并未履行付款义务，

故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上述两份判决书中分别判决四川港招公司支付武侯国土局1000万元、800万元。

该两份民事判决书生效后，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28日对该两案进行再审，并于2003年10月15日作出(2003)武侯民一再字第3号、4号民事判决，撤销了该院(2001)武侯民初字第1924号、1925号民事判决，**确认武侯国土局与招商局公司、四川港招公司于1997年7月20日签订的《债务关系转移合同》无效。**

5、宣判后，招商局公司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04年12月1日作出(2004)成民再字第42号、43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招商局公司继续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该院于2006年7月5日分别作出(2005)川民再终字第41号、42号民事判决，依法撤销了(2003)武侯民一再字第3号、4号及(2004)成民再字第42号、43号民事判决，维持了(2001)武侯民初字第1924号、1925号两份判决。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两份再审判决中，确认了武侯国土局、四川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三方签订的《债务关系转移合同》以及武侯国土局与四川港招公司签订的《交款合同》均为有效合同，同时认定四川港招公司为成都港招公司投资开办的公司，而成都港招公司未按规定将注册资本金注入四川港招公司，应承担投资不实责任。

7、2006年9月1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在执行前述两案过程中，分别作出(2006)武侯执裁字第69号、70号民事裁定，认定成都港招公司在向其开办的四川港招公司投入注册资金时，未将其应当投入四川港招公司的价值21441941元的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转移到四川港招公司，构成投资不实，故裁定追加第三人成都港招公司为被执行人，成都港招公司应在注册资金不实的21441941元范围内对武侯国土局承担责任。

8、因成都港招公司既不向武侯国土局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赔偿责任，也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招商房地产公司主张到期债权，已造成武侯国土局债权受损，故武侯国土局于2006年11月2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由招商房地产公司履行成都港招公司对武侯国土局负有的21441941元债务，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成都中院审理意见】

根据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再终字第41号、42号民事判决，本案武侯国土局与招商局公司、四川港招公司于1999年7月20日签订的《债务关系转移合同》为合法有效。根据该合同，招商局公司欠武侯国土局征地费21833446.50元的债务应由四川港招公司承担。

其次，根据前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01)武侯民

初字 1924 号、1925 民事判决以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06)武侯执裁字第 69 号、70 号民事裁定，武侯国土局对四川港招公司享有本金 1800 万元及利息的债权，成都港招公司因出资不实，在 21441941 元范围内对武侯国土局承担责任。

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为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根据该协议约定，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给付占地 13241.40 平方米的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之义务，但未履行。招商局公司经改制更名后，变更为招商房地产公司，故招商局公司所负给付成都港招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义务由改制更名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规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根据此规定，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债权人怠于行使具有金钱给付内容到期债权，从而导致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而在本案中，武侯国土局所主张的成都港招公司对招商房地产公司享有的债权为土地使用权给付之债，并非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故武侯国土局提出的其有权代位行使成都港招公司对招商房地产公司的享有债权的主张，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合同法解释（一）》有关代位权构成要件之规定，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招商局公司在改制为招商房地产公司后，其所负债务应全部由招商房地产公司负担，对于海南民丰公司提出的招商房地产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的答辩意见不予支持。

该院判决：驳回武侯国土局的诉讼请求；第一审案件受理费 117220 元，诉讼保全费 110520 元，合计 227740 元，由武侯国土局负担。

【武侯国土局上诉意见】

1998 年 4 月 12 日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约定“以物抵债”的条款因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而属无效协议。依照《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关于“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的规定，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房地产公司之间的债权仍为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根据现有证据证明，到期债权已由“土地过户”转化为返还借款、赔偿的金钱债权，原审判决驳回武侯国土局的诉讼请求属法律适用不当。招商局公司系全民所有制公司，其在改制过程中未经国资委审批，事后又未补办审批手续，故其与成都港招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无效，不应作为证据使用。《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约定的

土地资产总地价 29448874 元系依据无效的《资产评估价格书》，该评估价格不具有合法性，且与同一土地评估之间差了 500 多万元，具有故意低价评估国有资产之嫌。招商局公司注销工商档案资料、《土地估价报告》不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本案的关联性；招商（蛇口）成都实业公司改制成为成都港招公司没有事实依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依法改判。

【招商房地产公司答辩意见】

招商房地产公司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案涉清算协议的债务人是招商局公司，招商房地产公司与招商局公司是两个不同的法人主体，招商房地产公司对招商局公司的债务不负有清偿责任。

武侯国土局的代位权主张无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一方面，清算协议中成都港招公司享有的权利是获得土地使用权，武侯国土局对非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无权主张代位权。另一方面，武侯国土局的债务人是四川港招公司，该局只能对四川港招公司的债务人行使代位权，而无权对成都港招公司的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武侯国土局主张的清算协议中对招商局公司约定的合同义务是向成都港招公司交付土地，其只能诉请交付土地，而无权要求给付金钱。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房地产公司和招商局公司没有合法、确定的债权债务关系，该两公司不负有清偿债务的义务。案涉清算协议载明的债务金额不具有真实性，从招商局公司和成都港招公司同期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招商局公司的资产负债为 1079 万元，成都港招公司债权合计为 619 万元，与清算协议约定的差距太大，证明该协议属虚假协议；即使该协议真实，也因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致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武侯国土局提起诉讼已过诉讼时效，已丧失胜诉权。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省高院审理意见】

高院另查明的事实有：

1. 1999 年 8 月 22 日，招商局公司办理了《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主要载明：注销理由为由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在企业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栏中，明确除招商房地产公司保留涉土地外，其余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成都港招公司承担；招商局公司在招商银行贷款 230 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 19125309.82 元）及该贷款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后产生的利息，由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招商局公司其余自开业至 1999 年 8 月 9 日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成都港招公司承担。

2. 1999 年 8 月 10 日，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

该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与上述工商企业注销注册书内容相同。

3. 招商局公司系经成都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于1993年7月3日批准，并经工商机关核定的招商局(蛇口)成都实业开发公司投资注册资金800万元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该公司因改制于1999年8月23日注销。

4. 成都港招公司199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载明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6197415.85元。招商局公司199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载明其期末数合计为1079万元。

5. 2002年10月30日，招商房地产公司将19056597.56元人民币汇至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年11月1日，该款解汇兑换230万美元偿还给了招商银行成都市分行。

6. 1999年8月11日，成都港招公司将其所有的招商房地产公司的全部股权1000万转让给四川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另两位自然人。同月23日，招商房地产公司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载明其股东发起人为四川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叶文金、刘宗明。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武侯国土局能否对招商房地产公司行使代位权？**

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关于“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的除外。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的规定原则，**代位权的构成要件：一是债务人需对第三人享有权利，二是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三是债务人已陷入迟延，四是已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权人有保全债权的必要。**

武侯国土局因土地征用费问题与招商局公司、四川港招公司签订《债务关系转移合同》、以及武侯国土局与招商局公司签订的《交款合同》，已被前述生效判决确认为有效。之后，在该案执行过程中，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裁定追加成都港招公司为被执行人，认定其在四川港招公司注册资金不实的21441941元范围内承担责任。据此可以确认，成都港招公司是武侯国土局的债务人。

武侯国土局在本案中主张行使代位权，其主要依据是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清算协议》，该协议确定由招商局公司将其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34441941元抵偿其所欠成都港招公司的3481.55万元，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招商局公司应于协议生效第二天将土地交成都港招公司使用。现招商地产公司辩称该清算协议是成都港招公司为设立四川港招公司签订的虚假协议，该协议确定的欠款数额没有基础证据证明，但其并未提交充足证据；依据该协议，可以确定协议双方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即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债务，且为金钱债务；至于协议关于以土地作价清偿的

约定，只是双方选择的了结债权债务的方式，其是否合法有效，不影响这一基本事实认定。

招商局公司若按清算协议约定履行，其即不再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债务，但其实际并未将土地使用权转移过户至成都港招公司名下，清算协议未得到实际履行，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仍然存在。此时，武侯国土局可以以招商局公司为次债务人，依法行使代位权。但综合本案现有证据，其后招商局公司确有改制的事实存在，且因改制而注销；招商局公司改制注销时，就其债权、债务及资产与成都招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并记载于工商机关的相关登记档案中，明确除由招商房地产公司代招商局公司偿还 230 万美元外，其他债权、债务和资产均由成都港招公司承担。该 230 万元美元业已偿还。据此，依照《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招商房地产公司承受的仅是招商局公司原欠相关银行的金融债务，且已实际履行，其他债权债务及资产，由成都港招公司自行承担；而成都港招公司本系武侯国土局的债务人，不存在行使代位权的问题。现武侯国土局虽对招商局公司改制行为及相关协议持有异议，但其并未提交充足证据，其主张不能成立。

招商房地产公司是工商管理机关核准，以新公司设立标准设立的股份制公司，无论是注册资金数额、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均有别于招商局公司，两者并非简单更名关系。换言之，原招商局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的债务，不能等同于现招商房地产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现有证据表明，招商房地产公司只是保留了原招商局公司的案涉土地，并以代其偿还 230 万元美元作为对价，除此之外，未承受招商局公司的其他债务，包括所欠成都港招公司的债务，其没有为招商局公司代偿其他债务的依据。因此，武侯国土局将招商房地产公司作为次债务人，要求由承担原招商局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的债务，不符合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前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其上诉请求的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不能成立，该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武侯国土局提出再审意见】

第一，原二审法院采信招商房地产公司改制前与成都港招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证据是错误的。招商房地产公司由招商局公司改制设立，不论是招商局公司注销工商档案，还是招商房地产公司设立工商档案，都无国资行政部门合法审批手续，且评估单位无国资行政单位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书》，其改制行为因违法而应无效。1999 年招商局公司改制时签订的《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约定土地评估总地价为 29448874 元，而 1997 年 12 月该宗土地评估价 34441941 元，二者相差 500 多万元。前后二次评估价格相差 500 多万元。说明改制时故意低估国有资产，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招商局公司改制时将优良资产土地交由改制后招商房地产公司承继，却把全部债务交由成都港招公司

承担，其行为本身就是利用企业改制之机，悬空、逃废债务的行为表现，属恶意串通，损害国家、申请人及其他债权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第八条“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或债权人利益的，应当依法确认有关协议无效”规定，应当认定《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无效。

第二，原二审法院认为招商房地产公司不应当承继改制前招商局房地产公司债务，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招商局房地产公司是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并将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招商局公司原债务应由招商房地产公司来承担，但二审法院却未适用该司法解释。招商房地产公司通过承担并偿还招商银行贷款 230 万美元的方式，取得招商局公司改制前价值 3400 多万元的土地，就算按改制评估价值 2900 余万元计算也有 1000 多万元盈利。原审法院以“招商房地产公司只是保留了原招商局公司的涉案土地并以代其偿还 230 万元美元作为对价”为由认为其不再承担债务，违背了债务承继原则和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

第三，原二审法院单以“注册资金、股东构成、企业性质”作为判断招商局公司与招商房地产公司之间关系，从而得出“并非简单更名关系，原招商局公司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不能等同于现招商房地产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的结论，违背企业变更债务承继的法定原则。1999 年 8 月 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载明：“招商局蛇口房地产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招商蛇口房地产公司”，可以证明招商蛇口房地产公司仅是企业改制名称的变更。招商房地产公司为变更《国有土地使用证》均以“名称变更”为由向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报送材料，并经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审查“该宗地使用者名称原为招商局蛇口房地产公司，该公司名称变为招商房地产公司”。原二审法院简单从企业注册资金、股东构成、企业性质方面对两企业进行对比，从而得出两企业并非简单“更名关系”的结论，过于草率。既然是国有企业改制，两个企业前后在性质、股东构成肯定不同。法律并未规定企业注册资金、股东构成、企业性质发生了工商变更，变更后的企业不承担企业变更前的债务。综上，请求本院依法撤销本案一、二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一审诉讼请求，并判令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

【招商房地产公司再审答辩意见】

第一，《再审请求书》所陈述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原《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并记载于工商登记资料中，原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

确认其有效，再审申请人至今并未提供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新证据，二审法院采信《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作为证据，不构成法律适用错误。招商房地产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不存在恶意串通、逃废债务的行为。招商房地产公司与招商局公司为两个独立法人，彼此的债权债务关系早已消灭，不存在所谓的债务承继问题，自应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原审法院的判决理由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原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是“招商房地产公司是在承接了招商局公司的土地和相应的 230 万元美元的债务、向原招商局公司出资人支付了 1000 万元货币资金的基础上，以新公司设立标准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原判决据此认为原招商局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不能等同于现招商房地产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判决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诉讼请求，原判决认定事实的证据充分确实。

第三，原判决适用法律正确，企业改制司法解释不适用本案。武侯国土局引用 2002 年《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和改制案件中切实防止债务人逃废债务的紧急通知》第八条规定，以招商局公司的改制未经批准为由，认为《资产处置协议》无效，从而认为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武侯国土局的上述观点违背法律事实，故意曲解法律。《通知》第八条是针对国有企业改制作出的规定，而招商局公司在 1999 年前已经不属于国有企业，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所谓的改制审批问题。再审申请人故意曲解企业改制司法解释，把企业设立公司的合法行为认定为企业借改制逃避债务的违法行为。本案招商房地产公司的设立行为，完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把优质资产转移出去，进而导致企业丧失基本生产经营能力和对外偿债能力的现象，不属于逃废企业债务的违法行为。综上，武侯国土局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请求本院驳回其再审申请。

【最高院再审审理意见】

本案的诉讼焦点是：**武侯国土局能否对招商房地产公司行使代位权？**

该焦点问题可以分解为两个具体问题：其一，武侯国土局能否对改制前的招商局公司行使代位权？其二，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应对原招商局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问题一：武侯国土局能否对改制前的招商局公司行使代位权】

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代位权行使之规定，债权人代位权是债权人为了保全其债权不受损害而以自己的名义代债务人行使权利。本案中，武侯国土局因土地征地费问题与招商局公司、四川港招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合同》以及武侯国土局与四川港招公司签订的《交款合同》已为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有效，武侯国土局对四川港招公司的债权

合法确定，因此四川港招公司是武侯国土局的债务人。成都港招公司因在开办四川港招公司过程中出资不实而被生效的裁判文书认定应在注册资金不实的 21441941 元范围内对武侯国土局承担责任，故成都港招公司亦是武侯国土局的债务人，武侯国土局对成都港招公司的债权亦属合法且已确定。

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12 日签订《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约定招商局公司应将其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以评估价 34441941 元抵偿其所欠成都港招公司的 3481.55 万元的债务。该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根据该协议，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 3481.55 万元的金钱债务，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给付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义务。本院认为，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双方协议以土地作价清偿的约定构成了代物清偿法律关系。依据民法基本原理，代物清偿作为清偿债务的方法之一，是以他种给付代替原定给付的清偿，以债权人等有受领权的人现实地受领给付为生效条件，在新债务未履行前，原债务并不消灭，当新债务履行后，原债务同时消灭。

本案中，成都港招公司与招商局公司虽然签订了《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并约定“以地抵债”的代物清偿方式了结双方债务，但由于该代物清偿协议并未实际履行，因此双方原来的 3481.55 万元的金钱债务并未消灭，招商局公司仍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 3481.55 万元的金钱债务。据此，招商局公司是成都港招公司的债务人，进而是武侯国土局的次债务人。因为成都港招公司既未向武侯国土局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赔偿责任，又未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招商局公司主张已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武侯国土局的债权未能实现，已经构成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因此，武侯国土局有权代位行使成都港招公司基于《债权债务清算协议书》而对招商局公司享有的合法金钱债权，但该代位权的行使范围应以其对成都港招公司的债权即注册资金不实的 21441941 元范围为限。

【问题二：改制后招商房地产公司应否对原招商局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成都港招公司本来就对四川港招公司出资不实，未将其应当投入四川港招公司价值 21441941 元的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投入到四川港招公司，却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与武侯国土局、四川港招公司签订《债务关系转移合同》将其欠武侯国土局的征地费 21833446.5 元转移给其出资不实设立的四川港招公司。在该《债务关系转移合同》签订后尚不到一个月，成都港招公司便于同年 8 月 10 日与招商局公司签订《债权、债务以及资产处置协议》，将招商局公司改制为招商房地产公司，将本应投入四川港招公司的泰丰国际商贸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留给了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并由其负责偿还

招商局公司欠招商银行 230 万美元贷款，其余资产及其债权、债务以及职工安置均由成都港招公司承担；同年 8 月 22 日，招商局公司办理了《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并于 8 月 23 日因改制而注销。该改制系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的同时，将其对增资后更名的招商房地产公司享有的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四川奇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叶文金、刘宗明，从而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并将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公司与成都港招公司的上述出资不实、债务转移、债权债务和资产处置以及采增资扩股方式的企业改制等一系列行为，暂且不论其是否真正存在恶意逃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动机和目的，但实际结果的确导致武侯国土局不能实现对四川港招公司和成都港招公司的债权，令本院不得不对其上述系列行为的动机产生怀疑。为了更好地审理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所确立的法人财产原则、企业债务承继原则以及企业债务随企业财产变动原则，旨在防止企业在改制过程中造成企业财产流失，避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本院认为，企业改制或者改造只是企业变更的一种形式，根据法人财产原则和企业债务承继原则，变更设立后的公司应当承继原企业的债权债务。虽然招商局公司在改制时与成都港招公司签订了《债权、债务及资产处置协议》，但无论是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负有的 3481.55 万元的债务，还是招商局公司欠招商银行的 230 万美元的贷款，均是招商局公司改制前的对外负债，根据法人财产原则以及企业债务承继原则，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均应负责偿还改制前的招商局公司的债务。尽管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在注册资金数额、股东构成、企业性质等方面均有别于原招商局公司，但企业改制只是转换企业的组织形式和变更企业的经济性质，原企业的债权债务并不因改制而消灭。根据法人财产原则和企业债务承继原则以及本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之规定，原招商局公司对成都港招公司的债务应由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故武侯国土局关于要求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原招商局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的请求，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招商房地产公司应在 21441941 元范围内向武侯国土局承担清偿责任。**

综上，武侯国土局对成都港招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合法有效，成都港招公司对原招商局公司所享的债权亦经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合法有效并已到期；成都港招公司既未向武侯国土局承担注册资金不实的赔偿责任，又怠于行使其对招商局公司或者改制后的招商房地产公司的到期债权，致使武侯国土局的债权未能实现，故武侯国土局关于要求招商房地产公司承担原招商局公司所欠成都港招公司债务的再申请和理由成立，予以支持。

[返回至目录](#)

二、 社会热点案件： 欧盟对华最大反倾销案审结 奥康抗辩欧盟对华反倾销案胜诉（来源： 法制日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欧盟高等法院近日下达判决书，最终裁定欧盟初级法院在审理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抗辩欧盟反倾销案件上，个别法律条款使用不当，欠缺公正，判决书最后宣布奥康赢得了抗辩欧盟反倾销的胜利。

此案的中方代理律师蒲凌尘表示：“奥康的胜诉使得之前欧盟委员会针对中国和越南产皮鞋征收反倾销税的法律条款失效，原则上由进口商支付的反倾销税可退还；此外，法院也已判决欧盟委员会赔偿奥康上诉欧盟初级法院和欧盟高等法院的诉讼费。该诉讼费用初步估算预计将达四五百万元。”虽然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鞋企、协会等各方努力下，欧盟委员会被迫终止了反倾销的措施，但并未解决反倾销的法律问题，而奥康此次在欧盟高等法院的胜诉，不但解决了法律问题，更为中国鞋企未来面对反倾销等国际贸易争端问题找到了相关法律依据，对中国鞋企国际化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事件回顾】

2005 年 7 月，欧盟欲对中国部分皮鞋实施反倾销案调查。欧盟是奥康鞋业最重要的市场，如果征收反倾销税，影响不可估量。中国鞋业用法律手段维护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合法权益之路开始。

2006 年 5 月 18 日，欧盟反倾销“六方会谈”在重庆璧山中国西部鞋都举行，王振滔（奥康集团董事长）联合百家鞋企代表发表中国第一个抗议欧盟鞋类反倾销宣言——《重庆宣言》。

2006 年 5 月 20 日，奥康派代表参加由商务部支持、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组织的“抗辩团”，赴欧盟出席 5 月 22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对华鞋产品反倾销听证会”。

听证会上，奥康代表陈词抗辩，认为中国皮鞋出口欧盟的价格很高，根本不构成反倾销，这是欧委会为保护当地产业而作出的一项不公平的决定。

2006 年 6 月 15 日，王振滔赴西班牙阿里肯特市参加鞋业论坛，为中国鞋企赢得欧盟反倾销终裁增加胜算的筹码。

欧盟正式启动对原产于中国的皮鞋产品实施征收为期两年 16.5%的反倾销税，中国涉案企业总数达到 1200 多家。一项数据显示，从 2006 年到 2010 年年底，因为欧盟的反倾销关税实施，中国出口欧洲的皮鞋销售额下滑 20%，直接导致两万人失业。

2006 年 12 月 28 日，奥康鞋业、泰马鞋业、金履鞋业及新生港元鞋业 4 家企业的上诉

材料，被正式递交至位于布鲁塞尔的欧盟法院。欧盟法院也正式受理了中国鞋企的诉讼请求。

2007年1月8日，面对欧盟对华最大的一例反倾销案，在大多数企业沉默之时，奥康与中国民营制鞋企业宣布联合起诉，积极应对这场反倾销案。

欧盟法院正式受理诉讼请求，只是漫长诉讼的开始，在启动诉讼程序之后，欧盟委员会和中方企业将依次进行两轮书面答辩。结束后，还有一轮口头答辩，最后再由欧盟法院在此基础上作出裁决。预计一套程序下来，可能在两年左右。

事实证明，欧盟反倾销对中国鞋业的打击“立竿见影”，在欧盟对我国皮鞋正式征收16.5%反倾销税的第二个月，温州对欧盟出口皮鞋类产品共430批次243.78万双，出口额2147.09万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32.71%、37.80%和19.80%。

奥康等5家中国鞋企在欧盟初级法院的官司按照司法程序进行着，转眼两年过去了。

2008年10月2日，欧盟宣布2006年开始征收的为期两年的反倾销税到期，进入期满复审阶段。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局长周小燕大力呼吁浙江、广东、福建等地中国鞋企要集体行动、步调一致，争取在欧盟“日落复审”时得到满意的结果。（“日落复审”是欧委会在反倾销到期后进行的一种复审程序，根据复审的结果再表决通过取消还是继续征收，其期限是12个月到15个月，复审期间反倾销税依然征收。）

2009年1月12日，作为“日落复审”的程序之一，欧盟调查官到奥康进行实地核查。

2009年11月19日，欧盟对中国和越南产皮鞋所征反倾销税延长15个月的计划，被欧盟多数国家的贸易官员否决。这对中国鞋企争取取消反倾销税是一个大好消息，反倾销税很有可能被取消。但是，令人遗憾的是，不久欧盟部长理事会不顾多数成员国的反对，通过表决对中国和越南产皮鞋所征反倾销税再延长15个月，最迟将在2010年1月3日公布实施。2010年3月，欧盟法院传来消息：奥康等5家中国鞋企的诉讼请求被驳回。

2010年6月，奥康单兵突击诉至欧盟高等法院。通过阅读欧盟初审法院的判决书，发现在计算损害幅度方面，欧委会的做法实际上违反了欧盟反倾销法规的第一条；在评议欧委会改变措施方式和计算方法时，欧委会给予中方企业的评议时间不合理（5天），也不符合法规规定的10天期限。针对这些法律疑点，奥康上诉至欧盟高等法院，请求高等法院对初级法院的审理程序进行复核。

2011年3月16日，欧盟委员会发出公告，宣布从2011年3月31日起，正式停止对越南和中国生产的皮鞋征收反倾销税。这意味着长达近5年的欧盟对华皮鞋反倾销将于本月底“寿终正寝”。

2012年，欧盟高等法院宣布奥康赢得抗辩欧盟反倾销的胜利。胜利的作用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起到明是非的作用。欧盟法院的判决裁定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没有给予中

国企业公平待遇。这一点是欧盟过去不愿承认的。中国企业认为欧盟在反倾销调查中对中国企业不公平、不公正，有歧视性，但欧盟方面不承认，现在判决了，起到了明是非的作用。其次，起到警示的作用。这个判决限制了欧委会滥用反倾销措施，限制了欧委会滥用自由裁量权，警示欧委会不仅在市场经济待遇的法律适用问题上，在其他条款的适用上也要严格依法公正行使其行政权力，而不能滥用。第三，起到了示范作用。这个判决提振了中国企业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信心。

[返回至目录](#)

轻松驿站

【眼部按摩——送给眼疲劳的人】

- 1、攒竹穴：明目醒脑，改善头痛、头晕、眼睑跳动不适感。
- 2、睛明穴：降低眼压、消除疲劳。
- 3、鱼腰穴：改善疲劳与头痛。
- 4、丝竹空穴：明目止痛。
- 5、瞳子胶穴：改善眼周循环，消除疲劳，延缓眼睑皮肤下垂。
- 6、承泣穴：散风清热，改善眼睛红痛。



[返回至目录](#)